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金监字〔2020〕69号

关于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  
信用服务平台提供贷款申报补助的通知

各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下同),是国家发改委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决策部署,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困难问题的重要基础设施。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3号),

为积极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对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贷款给予补助。现就申报补助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补助对象

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济南市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 二、补助标准和条件

1、对平台合作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含）以下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金融机构贷款额度 2.5% 的补助，期限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金融机构贷款额度 5% 的补助。单笔贷款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金融机构每年度贷款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2、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必须符合法律、金融监管部门及全国信易贷平台相关政策规定。

3、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通过不同融资平台发放的同一笔贷款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重复申报。

4、小微企业须在济南市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小微企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三、提供的申报材料

1、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贷款补助申请表（见样表）。

2、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相关凭证，包括：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凭证（借据）。

3、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服务相关证据，包括：企业发布融资需求截图、融资订单对接进度情况截图。需要显示企业融资需求详情信息、具体对接的金融机构产品和对接过程。

4、企业贷款成功相关证据，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账户交易流水明细（发放贷款入账明细、每月扣息明细等）。

以上材料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并盖章。

#### 四、申报程序

1、金融机构负责准备相关材料，报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运营中心进行汇总和完善材料。

2、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运营中心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按照贷款企业纳税所在区县统一交各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区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抄送区县财政局。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运营中心反馈审核结果。

3、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运营中心将区县反馈结果汇总后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交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

4、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每年申报一次，金融机构于每年4月15日前将上一申报年度（上年4月1日至本年3月31日）材料上报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运营中心。

### 五、其他事项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期间若有新政策出台，则本文件自动失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电话：66602938，济南运营中心联系电话：55809807。

- 附件：1. 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贷款补助申请表  
2. 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贷款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 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 提供贷款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平台）：

（盖章）

日期：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融资对接平台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贷款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贷款发放日期       |  | 贷款金额     |        | 贷款合同号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接收补助资金账户 |        |  |  |
| 金融机构意见       | 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进行对接，未重复申领。<br><br>负责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贷款企业意见 | 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并对接成功，贷款××万元。<br><br>负责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区县金融事业服务中心意见 |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   |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本表一式四份

附件 2

# 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贷款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平台）：

（盖章）

日期：

|   | 金融机构名称 | 贷款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区县 | 贷款金额 | 申请补助金额 | 接收补助银行账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